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94,045,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0.17 元/股调整为 46.48 元/股，授予数量由 77.42 万股调整为 116.13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5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925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为 12.96 万股）将由公司进行作废处理。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03 人调整为 37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4.88 万股调整为 146.88 万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94,045,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

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8.38 元/股调整为 38.62 元/股，授予数量由 146.88 万股调整为 220.32 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3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实施,公司总股本对应调整;同时,信托机构按照《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回购的股份已按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完成转增。公司依据《计划》的约定,将《计划》内激励股份上限进行对应调整。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仲元”或“基金”)。康君仲元的后续募集工作顺利,投资成绩优秀,截至目前,基金已签约的认缴规模加上已通过内部决策的潜在机构投资人意向认缴规模超过合伙协议约定的募集上限,其中包括国资背景或保险机构的潜在投资人。康君仲元希望能够引入该等机构投资人补充基金实力和投资人的多样性,故向现有投资人申请提高基金募集上限并延长后续募集期。基金新增募集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李家庆先生、周宏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指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管公司其他董事交易公司证券的议案》

为符合两地交易所对董事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董事会决定指定并授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先生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董事增持或减持计划，签批和监督公司其他董事交易公司证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余坚先生对公司在任董事和离任 6 个月内的董事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做详细的记录。余坚先生交易公司证券事项由董事会主席 Boliang Lou 博士签批和监督，上述事项有效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订版）；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